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6A 號通告

<table>
<tr><td>任教國家</td><td colspan="2">美國</td></tr>
<tr><td>合作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Lakes International Language Academy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名銜</td><td colspan="2">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. School Liaison, Amity Institute</td></tr>
<tr><td>擬聘教學助理數</td><td colspan="2">1</td></tr>
<tr><td>聘期起訖</td><td colspan="2">112 年 9 月 5 日至 113 年 6 月 6 日
（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）</td></tr>
<tr><td>教學人員資格</td><td colspan="2"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
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
(2)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
2.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
(1) 國內立案大學教育相關系所（含對外華語教學、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育等）在學研究生。
(2) 英語能力優異。
(3) 具備教學熱忱，樂意與美國學生分享自身文化與母語。
3. 具歌唱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、茶道、戲劇及音樂才藝者優先考量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待遇</td><td>校方提供</td><td>1. 津貼每月 300 美元。
2. 三餐、接待家庭住宿、必要之交通（約值每月 900 美元）。
3. 職前講習，以了解學校教學及行政運作相關規定，並指派督導教師。</td></tr>
<tr><td>教育部補助項目</td><td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
2.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上限 1,530 美元，實報實銷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自行負擔項目</td><td>1.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約 200 美元。
2. Visa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。
3. SEVIS 申請規費約 220 美元。
4. 簽證規定之健保費約每月 100 美元。
5. 在美國旅行及娛樂等個人開銷。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內容
（教學及行政）</td><td colspan="2">1.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2 至 37 小時。
2. 參與校內外文化活動（如工藝、歌曲、舞蹈、音樂、視覺藝術等）。
3. 觀察課室教學、協助小型及分組活動，並有部分機會備課（不會被要求代課或單獨授課）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授課對象	小學生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（1）中、英文簡經歷。 （2）所讀學校中文成績單。 （3）2 名推薦人聯繫方式（電郵及電話號碼）。 （4）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以所就讀學校系辦同意及推薦公函（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以正本函送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為「教育部」。 3. 校方受理申請後，請填具 Amity 機構表單（請電郵向教育組索取電子檔）。 4. 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2 年 4 月 14 日 17:00
備註	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　聯絡人：林逸組長 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（312）616-0805 傳真：+1（312）297-1309 2. 校方聯絡人：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sgibbonsbullock@amity.org 電話：+1（619）222-7000